天津市总工会关于会员发展

工作补贴实施办法

为贯彻落实《天津市总工会关于农民工入两新组织建会实施方案》要求，最大限度地把包括农民工在内的广大职工群众组织起来，解决基层工会因经费困难导致工会活动无法开展的现实问题，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凡吸收本区域、本系统内整建制非正式员工和零散就业人员加入工会并达到一定数量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享受会员发展工作补贴，用于开展工会活动。

二、补贴标准

区局集团公司工会每吸收满100人加入工会，市总工会补贴1万元，不足100人不享受工作补贴；达到100人不足200人，按照1万元标准补贴；达到200人不足300人，按照2万元标准补贴，以此类推，最高补贴10万元。

三、申报方式

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负责统计、汇总、审核本区域、本系统内整建制非正式员工和零散就业人员入会情况，并根据截止至10月31日的入会人数，填写《会员发展工作补贴申请表》，经工会主席签字加盖公章后，于11月15日前报送市总工会，申请会员发展工作补贴。对虚报会员发展工作补贴的，市总工会可以酌情扣减直至收回全部补贴。

四、工作要求

各区局集团公司工会要加强会员会籍管理工作，规范会员入会程序，整建制非正式员工或零散就业人员加入工会应填写入会申请书和会员登记表，编制会员名册，并留存有关材料备查。

本办法由天津市总工会基层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会员发展工作补贴申请表

附件：

会员发展工作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公章）：

|  |  |  |
| --- | --- | --- |
| 会员人数 | 补贴标准 | 申请补贴金额 |
|  |  |  |

注：“会员人数”统计的是截至2019年10月31日的整建制非正式员工和零散就业人员入会人数。

填 报 人： 领导签字：

申报日期：